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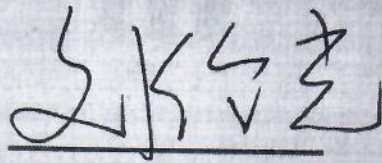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蒋春黔

\_\_\_\_\_  
刘信光

\_\_\_\_\_  
孙燕萍

\_\_\_\_\_  
涂娟

\_\_\_\_\_  
莫德曼

\_\_\_\_\_  
程池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蒋春黔	_____ 刘信光	_____ 孙燕萍
_____ 涂 娟	_____ 莫德曼	_____ 程 池

2022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蒋春黔

---

刘信光

---

孙燕萍



---

涂娟

---

莫德曼

---

程池

2022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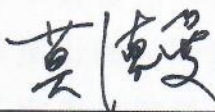
蒋春黔

---

刘信光

---

孙燕萍



---

涂娟

---

莫德曼

---

程池

2022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蒋春黔

---

刘信光

---

孙燕萍

---

涂娟

---

莫德曼

---



程池

2022 年 7 月 13 日